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3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楊靜宜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750元(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收費標準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